

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南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南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
社会发展局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南》编委会名单

主 编：赵开国

副主编：徐国平 杨德林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春馥	马爱明	李国成
-----	-----	-----

刘惠龙	肖 凤	陈伟民
-----	-----	-----

张新岳	杨德林	郑富华
-----	-----	-----

赵开国	徐国平	蒋引龙
-----	-----	-----

序

赵开国

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建局已经六个年头了。沿着浦东新区社会事业前进的步伐,在新区党工委领导下,我局党的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呈现出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工作日益规范的可喜景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97年4月局党委成立后,进一步加大了党员主题教育活动,围绕做好新区社会事业这篇大文章,深入开展符合我局工作实际并具有我局特点的“一个党员一面旗”活动,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群干群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努力拼搏,取得了显著的业绩。

社会发展局承担着整个新区社会事业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面广量大。近几年来,党务干部队伍时有新人充实进来,一方面给这支队伍带来了朝气和活力,另一方面由于新干部缺乏党务工作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工作要达到驾轻就熟程度,还需时日。毋庸讳言,目前,我局基层党组织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尚存在着水平参差不齐,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亟需改进和加强。

为了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使基层党建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提高我局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由局党委主持编撰的《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南》问世了。本书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十五大”和中共中央组织

部有关组织工作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局基层党建工作实际编撰而成的一部基层党建工作工具书,内容简明、实用,具有规范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特点。此书的印发,无疑对进一步推进我局基层党组织建设将产生积极作用。希望我局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广大党务干部,要结合工作实践,认真学习,以此来增强党务工作的制度建设,加强党务工作者的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同时,也希望广大党务干部能结合基层党建工作的新情况,不断提出新问题,使《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南》更加完善。

愿《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南》成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务干部的良师益友。

一九九九年二月



封面摄影:姚建良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支部

- 一、党支部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1)
- 二、党支部的设置和选举····· (3)
- 三、支部大会····· (6)
- 四、支部委员会····· (9)
- 五、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 (12)
- 六、党支部的基本制度····· (19)
- 七、党支部的根本组织原则····· (21)
- 八、党小组····· (21)

第二部分 党员

- 一、发展党员工作····· (25)
- 二、党员管理····· (35)
- 三、党费的收纳与管理····· (42)
- 四、党员教育····· (44)
- 五、纪律检查····· (50)

第三部分 党支部有关工作

- 一、思想政治工作····· (60)
- 二、干部工作····· (67)
- 三、群众工作····· (73)
- 四、文档工作····· (77)

第四部分 党支部工作程序图

一、党支部和党小组	(113)
二、党员管理	(134)
附录一：中国共产党章程	(142)
附录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64)
附录三：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169)
附录四：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75)
附录五：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	(206)

第一部分 党支部

一、党支部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一)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是全党组织体系的基础,是基层单位的政治核心。这是由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的。它是党在基层单位实现领导的有力保证。

党支部是把党员组织起来的最直接的形式。它处在各项工作的第一线,是党的力量渗透到各基层单位的前哨站。党支部同人民群众最接近,最容易了解群众的甘苦,掌握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要把党建设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坚强核心,就必须认真搞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二)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作用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是一致的。政治核心作用是指党的基层组织在所在单位的各种关系中所处的位置,是就政治思想方面说的;保证监督作用是党的基层组织在所在单位的首要任务,是就方针政策方面说的;战斗堡垒作用则是对党的基层组织在党的事业的第一线的重要作用的形象表述。党的性质、任务和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领导地位,决定了党支部在基层单位中必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在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中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五方面:1.党支部应搞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2.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3.参与讨论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围绕本单位的

* 党支部系社发局直属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概称。

行政工作开展支部工作;4.支持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职权;5.对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实行领导,并协调行政与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努力搞好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党支部的保证监督作用,主要体现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包括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做好群众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策、支持和监督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职权、发挥教代会和工会的民主监督作用等。

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2.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3.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三)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根据党章规定,党支部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其基本任务共有八条: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定,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承担的任务。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5.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

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6.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的工作。重视吸收在生产、工作第一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分子入党。

7.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8.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党支部的设置和选举。

(一)党支部的设置

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不足五十人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支部。

党员七人以上不足五十人的,应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特殊情况下经局党委同意也可设立总支委员会。党员三人以上不足十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可设一名书记,也可增设一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满七人的单位,可与临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外出临时工作,短期学习、参加会议等,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经有关上级党组织批准,可设临时党支部。党支部的设置要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二)党支部民主选举的原则和形式

1. 按期进行支部委员会改选的原则:

党章规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至三年。但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中办发[1993]9号)规定支部委员会执行两年任期,到期应按期进行改选。不设支部委员的支部,应根据上述要求,按期改选党支部书记。

由于各种原因,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暂缓改选,但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主要负责人由上级党组织任命的新建立的支部委员会,可经过一段时间,党员之间熟悉后,再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进行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

2. 实行差额选举的原则:

差额选举的具体形式有两种。一是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二是先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后进行正式选举。预选时,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社发局基层党组织一般采用第一种形式。

出席大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外出六个月以上和因病长期卧床不起或失去思维能力的党员,可不作为应到会人数计算)。如果未超过五分之四,会议无效,必须改期进行。

无论采用那种形式,被选举人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议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所有被选举人得的赞成票均超过实到会议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得赞成票多的被选举人当选。

3. 充分体现选举人意志的原则:

选举要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实行差额选举。

候选人名单要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并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

选举人有了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在选举过程中,决不允许追查选票、虚报票数和打击报复等违反党内民主原则的行为。

(三)支部委员会缺额的补选

1. 补选的几种情况:

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因故被调离,而本届支部委员任期还未到期,上级党组织可任命新的书记或副书记。

支部委员被调离或其他原因发生缺额,严重影响支部工作的开展,而本届支部委员会还未到期的,可补选缺额。

其他支部的委员调入本支部的,不能成为支部的当然委员或当然补缺对象。如上级党组织推荐作为本支部委员的,必须得到多数党员的同意,并进行补选。

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调离本单位,其党内职务自然免除。如又调回本单位,不能自然恢复其党内职务。如工作需要担任支部书记,必须经上级党组织任命。如需担任支部委员,应进行补选。

2. 补选的办法

增补支部委员,必须召开支部大会,经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不能由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

(四)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的选举

1. 代表的条件和名额:

支部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的条件和名额,必须依照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办理。

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必须是正式党员,一般是在党员中有威信和受信赖的同志。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被选人可是本支部范围内的党员,也可是本支部范围外党员,但必须在上级党代会所属党组织的范围内。

2. 选举代表的方法:

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应在党员中酝酿产生候选人,召开支部大会,等额或差额,由党员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如上级党委决定采取间接选举的办法,可由支部大会选出代表,由代表参加上级党组织召开的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进行投票选举。

三、支部大会

(一)支部大会的会期和内容

1. 支部大会的会期

支部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党支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召开,必须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2. 支部大会的内容

根据党章有关规定的精神和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实践,在一般情况下,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支部工作计划;

(2)吸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表彰优秀党员,处分犯有错误的党员;

(3)评议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对要求退党的党员作出组织处理。

(4)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或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

(6)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问题。

(二)支部大会的召开

1. 会前准备

(1)确定议题

支部大会的议题,一般应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并提出。确定的议题,要做到主题明确,中心突出。

(2)事先通知

支部委员会要在会前将会议内容、要求、议程、时间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以便作好准备,在支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2. 出席对象

(1)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都应参加支部大会。如个别党员因故请假,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应尽可能在会前听取这些同志对议题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支部大会。

(2)支部大会是党内会议,一般不吸收非党同志参加。但支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有些支部大会可适当吸收一些非党同志参加。如讨论吸收党员的支部大会,可以吸收一些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列席,以对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党的生活的实际教育。

3. 会议程序

(1)支部大会一般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果支部书记因故缺席,也可以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主持者要报告支部党员的应到数、实到数、缺席数,说明党员缺席原因。

(2)会议应按预定的议事程序进行。每个党员应围绕中心议题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展开讨论。对需要作出决议的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

(3)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的决议如果是吸收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处分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等方面的内容,必须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才能生效;如果是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果是劝不合格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果被劝退党的党员坚决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让他限期改正错误,或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4)对党员进行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时,应通知本人参加会议,允许本人进行申辩。如果本人坚持不参加会议,支部大会仍可进行讨论,作出决议。

(5)支部大会要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党员出席和缺席情况,大会的中心议题,党员发言的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支部大会作出的决议等,大会结束后,记录要归档。

(三)支部大会决议的形成

1. 决议范围

凡属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都应作出决议或决定。有些内容如传达上级党组织的会议精神,或学习党的文件,或上党课,或过民主生活等,一般不需要作出决议。

2. 准备决议草案

支部大会讨论的问题,一般应由支委会先讨论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提供支部大会讨论和修改,最后由支部大会正式作出决议。

支部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支委会对某个问题所提出的供支部大会讨论的决议或决定。

3. 民主讨论

(1)支部大会讨论议题时,应当鼓励和支持党员畅所欲言,充分展开讨论,以集中正确意见,作出正确的决议。

(2)在支部大会上,支部委员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将支委会在讨论某人问题时的不同意见向支部大会作介绍,供到会党员进行讨论。

(3)支部委员在支部大会上同其他党员一样可以发表自己个人的意见,但是应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既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又必须服从支委会通过的决议;不能在支委会讨论问题时对不同意见故意不提,而在支部大会上突然发表,这样,不利于党的团结,也不符合党性原则。

4. 表决通过

(1)支部大会通过决议是一件极为严肃的事情,每个有表决权的党员都要以对党负责的态度,对所要表决的问题,明确表示自己赞成或反对的意见。

(2)党员放弃表决权是允许的,但必须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行动上服从支部大会作出的决议。支部大会应尽量避免弃权情况。支委会应将各项议题事先告知全体党员,以便党员作好准备,在支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正确行使自己权利;每个党员也应采取对党负责的态度,明确表明自己意见,不要轻易弃权。

(3)支部大会通过决议时,必须有支部半数以上有选举权和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如果出席者未超过半数,不得通过决议。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和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决议方有效。

(4)支部大会作出决议时,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果出现较大分歧,只要不是急事,不必匆忙作出决定,可让大家分头酝酿,进一步调查研究,下次再议,可以多议一两次,在取得较为一致意见之后再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表决。如果事情紧急,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后作出决定,或将争论情况向上级报告,请求裁决,以免贻误工作。

(5)支部大会作出决议,必须召开支部大会表决,而不宜采取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在召开支部大会前,对因故不能到会的同志采取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提供支部大会讨论时参考,但表决时不能把他们的意见算成赞成票或反对票。

(6)上级党组织派来参加支部大会的同志,因组织关系不在本支部,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四、支部委员会

(一)支部委员会的工作

负责领导和处理支部日常工作,主要是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大会的决议,按照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八项任务,结合支部实际,在党章规定的范围内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工作。

(二)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1. 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按照党章规定,支部委员会应该定期由党员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的规定执行)。

2. 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数。

应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一般应是单数,并以